

總統府公報

局室廠工	第一報	總統府第三局	總統府第三局	編輯發印	新台幣元四十八加另外國幣元	零售每份半全內寄平郵費
					新台幣元二四	新台幣元一四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六日

茲修正印花稅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印花稅法

四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於開始使用時依本法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第三條 印花稅稅額之計算以銀元為單位。
 第四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帳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憑證之保有年限於權利義務消滅後在公營或公私合營事業或營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在私營事業或營業帳簿為五年單據為二年。
 第六條 印花稅課徵範圍分為商事憑證產權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及其他憑證五類。
 第七條 商事憑證分為下列十六項。
 第一目 發貨票帳單係指公私營業或事業出售貨物成交後賃貸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及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
 第二目 銀錢貨物收據係指收到銀錢貨物所立之單據。
 第三目 記載資本之帳簿係指公私營業或事業記載資本之帳簿。
 第四目 借貸質押欠款據及債券係指以信用財物或某種擔保為質押向他人借貸或承認除欠銀錢貨物所立之契據。
 第五目 債權債務及其他權利讓受契據係指債權及其他權利之讓與債務之承擔及受其資產負債所立之契據。
 第六目 預定買賣契據係指預定買賣動產不動產或貨物所立載有品名價額及約定買賣期限之契約單據。
 第七目 居間行紀及代客買賣契據係指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或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所立之契據。

第八目 保險契據係指保險業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契約單據。

第九目 寄存信託契據係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之契據。

第十目 承攬契據係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之契據。

第十一目 寄存文契物品等所立之契據。

總統令

第十二目 運送契據係指客商向公私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單據運送契約及公私交通運輸機關出給客商憑以向到達地採取貨物之單據或代理運送人所訂發之書據。

第十三目 委任契據係指一方委任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據及經理權之授受。

第十四目 合夥或隱名合夥契約及營利法人章程係指一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或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發生損益之契約及營利法人依法所立之章程正本。

第十五目 匯兌儲蓄會會員存入支取款項之單據係指銀錢業辦理匯兌存款儲蓄合會業務憑以支取匯兌存款項合會金等所立之單據。

第十六目 股票股單及股款收據係指公私營業或事業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記名不記名各種股票股單及收取股款之收據。

第十七目 產權憑證分為下列五目。

第一目 典賣受及分割財產契據係指典賣交換贈與分割動產不動產而取得物權所立之契據。

第二目 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係指以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使用之權利所立之契約單據。

第三目 承領或承鑒官產證照係指政府主管機關因人民或團體承領官產或承鑒官地所發之證明。

第四目 租賃契據係指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單據。

第五目 權利書狀係指政府主管機關為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書狀執照。

第六目 人事憑證分為下列三目。

第一目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明係指政府主管機關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

第二目 婚姻證書係指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

第三目 延聘及僱傭證書據係指一方為他方服務他方給付報酬所立之契據聘書。

第四目 運輸護照及出國護照係指政府主管機關因人民購備自衛狩獵武器所發之護照及為出國旅行留學經商或僑居所發之護照。

第五目 自衛狩獵武器證照係指政府主管機關因人民購備自衛狩獵武器所發之執照。

第六目 車船航空機證照係指政府主管機關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車輛飛機之證照。

第七目 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係指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覽會音樂會等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

第二百一十條 出版契據係指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為出版而交由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據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務保證書據係指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書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各級政府機關所書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二、由國外攜回本國使用之憑證其屬於費用性質者

三、公私營業或事業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四、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五、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六、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金額不滿三角其他各類憑證每件金額不滿三元者

七、依本法附表或其他法律規定免納印花稅之憑證

第十三條 本法所未規定之各種憑證不屬於課徵印花稅範圍

第十四條 商事憑證類印花稅率或稅額如左

第一目 發貨票帳單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發售人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第二目 銀錢貨物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收受人貼印花稅票

第三目 記載資本之帳簿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第四目 借貸質押欠款契據及債券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但期限在三個月以內者千分之二在一個月以內者千分之一在五日以內者萬分之一由立據人或發行人貼印花稅票

第五章 納稅方法

第六百一十九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使用時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

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

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所用各種憑證應納之印花稅於呈准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後得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百二十條 按比例計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足印花稅票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劃押代替圖章但稅票連綴其內部稅票無從與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續處為騎縫註銷之

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二十倍至三十倍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妨害本法第五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罰

第二百三十八條 同一憑證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應分別裁定合併處罰

第二百三十九條 法院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百四十條 凡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其屬漏稅或揭下重用者仍應令負責

同一憑證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應分別裁定合併處罰

第二百四十一條 貼印花稅票人接應納稅額補足印花稅票其屬未經註銷不

合規定者仍應令負責貼印花稅票人依法補行註銷其負責人所在

不明者應由憑證使用者或持有人補辦之

本法之罰金由主管徵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之法院裁定後應

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依法強制執行之

二、元單據每件一角由銀錢業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三、股東股單及股款收據每件三角由發行人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四、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承受人或取得物權人貼印花稅票

五、花稅票

六、契據每件二元由取得權利人貼印花稅票

七、花稅票

八、契據每件二元由領受人貼印花稅票

九、花稅票

十、契據每件二元由領受人貼印花稅票

十一、花稅票

十二、契據每件二元由當事人貼印花稅票

十三、花稅票

十四、契據每件二元由領受人貼印花稅票

十五、花稅票

十六、契據每件二元由領受人貼印花稅票

十七、花稅票

十八、契據每件二元由領受人貼印花稅票

十九、花稅票

二十、契據每件二元由領受人貼印花稅票

二十一、花稅票

二十二、契據每件二元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二十三、花稅票

二十四、契據每件二元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二十五、花稅票

二十六、契據每件二元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二十七、花稅票

二十八、契據每件二元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二十九、花稅票

三十、契據每件二元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三十一、花稅票

三十二、契據每件二元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三十三、花稅票

三十四、契據每件二元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三十五、花稅票

三十六、契據每件二元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三十七、花稅票

三十八、契據每件二元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三十九、花稅票

四十、契據每件二元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四十一、花稅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應根據稅率計算稅額後按較高之稅額貼用應使用高稅額之憑證而以低稅額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額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凡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百四十三條 同一行為產生兩種以上憑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各按其性質所屬類目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百四十四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應另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百四十五條 已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應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按金額計貼者如未載明金額應按憑證所載品名數量依使用時當地時價計貼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五章 印花檢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印花稅之檢查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之檢查規則由財政部制訂公布施行

第二百四十九條 執行檢查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遇有必要時得由當地警察機關或該管自治人員協助之

第二百五十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妨礙正常業務之進行並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徵收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百五十一条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舉發之

第二百五十二条 第六章 罚則

第二百五十三条 違反本法第五條之規定除漏稅部份按前項處罰外應按情節輕重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条 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条 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条 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二十倍至三十倍罰金

第二百五十七条 合規定者仍應令負責貼印花稅票其負責人所在不明者應由憑證使用者或持有人補辦之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法之罰金由主管徵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之法院裁定後應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依法強制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附表與本法具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定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印花稅法附表

前項裁定或抗告，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處理之。
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不得再抗告，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徵收機關提繳應納罰鍰半數之保證金。

第五目債契及商業頂盤專利權等之讓受	第六目買賣契據預約	第七目開行記賈及代理人	第八目保險契據	第九目承認書據	第十目存信託契據	第十一目運送契據	第十二目營業或事業所用之票證	第十三目債券及票據	第十四目利書狀	第十五目身體之憑證	第十六目股票股單
兩種或數種為憑契款行為而產生者，於一個月以內者，在者	應認可印花稅票	應認可印花稅票	應認可印花稅票	應認可印花稅票	應認可印花稅票	應認可印花稅票	應認可印花稅票	應認可印花稅票	應認可印花稅票	應認可印花稅票	應認可印花稅票
五分之一內者，在者	五分之一內者，在者	五分之一內者，在者	五分之一內者，在者	五分之一內者，在者	五分之一內者，在者	五分之一內者，在者	五分之一內者，在者	五分之一內者，在者	五分之一內者，在者	五分之一內者，在者	五分之一內者，在者
在者	在者	在者	在者	在者	在者	在者	在者	在者	在者	在者	在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第十四目合夥或隱約及營利公司章程並存有立債主債稅註免借	第十五目合夥或隱約及營利公司章程並存有立債主債稅註免借	第十六目合夥或隱約及營利公司章程並存有立債主債稅註免借	第十七目合夥或隱約及營利公司章程並存有立債主債稅註免借	第十八目合夥或隱約及營利公司章程並存有立債主債稅註免借	第十九目合夥或隱約及營利公司章程並存有立債主債稅註免借	第二十目合夥或隱約及營利公司章程並存有立債主債稅註免借
凡有開設事務委任之契據經理權	授受契據代辦商委託契據等屬稅票一元	凡有開設事務委任之契據經理權	授受契據代辦商委託契據等屬稅票一元	凡有開設事務委任之契據經理權	授受契據代辦商委託契據等屬稅票一元	凡有開設事務委任之契據經理權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立據人						

給學生學
及證書
續證明書
成績書
修業證書
當事人
關照發給之
機
當事人
人

第一項 婚凡訂婚結婚證書解除婚約及離每件貼印花
姻證書

第二項 婚凡聘演員工程師駕駛員及僱每件貼印花
聘及僱傭僱工書據等處之

第三項 聘每件貼印花

稅票二元
書據

稅票一元
所發之聘書僱人
延聘或僱

稅票一元
所發之聘書僱人
延聘或僱

第
四項

第
五項

第
六項

第
七項

第
八項

第
九項

第
十項

第
十一項

第
十二項

第
十三項

第
十四項

第
十五項

第
十六項

第
十七項

第
十八項

第
十九項

第
二十項

第
二十一項

第
二十二項

第
二十三項

第
二十四項

第
二十五項

第
二十六項

第
二十七項

第
二十八項

第
二十九項

第
三十項

第
三十一項

第
三十二項

第
三十三項

第
三十四項

，成式儒爲祕書，于家澤、鮑家駒、陳文濤、邱雲鴻爲課長，楊元儉、王德源爲技師，王兆全、林水利爲副技師，崔祥麟、荀鴻望爲贊大山林場課長，林廷印爲技師，羅健爲竹東林場場長，張慶珍爲祕書，李德湘爲課長，楊蔭生爲技師，陳東藏、岳思恆爲副技師，容燕賀爲太魯閣林場課長，何易鑄爲副技師，沈家鉉爲太平山林場場長，閻享五爲副技師，汪濟渝爲八仙山林場主任，李定芳署新莊地政事務所主任，游樹河爲彰化縣政府財政指導員，吳鈞爲苗栗縣政府科長，羅其英署財政指導員，曾金榮爲新竹縣政府督學，林季忱署財政指導員，余壽章爲自治指導員，陳仲連爲財政指導員，邱欽薰署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主任，謝凌爲台中縣政府科長，何玉應爲台東縣政府祕書，傅煥昇技正，施嘉謀署雲林縣政府督學，廖東義爲民政局課長，林後圃、廖興聯署建設局課長，高福翹、梁裕五爲澎湖縣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學勤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防波堤工程處專員。派翁嘉器爲台灣省立高雄醫學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鍾麟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韓文鳳爲台灣省立高雄醫院副院長。徐俊賢、楊炳煌、劉清、曾清林、洪有達、李春雄爲科主任，羅水欽、顏世傑爲主治醫師，李

慶仁爲台灣省高雄縣衛生院醫師，莊媽江爲高雄縣鳳山鎮衛生所主任，謝知胚爲彰化縣衛生院課長，楊覺雄爲彰化縣和美鎮衛生所主任，王春興爲鹿港鎮驍衛生室醫師，林金黎爲台中縣衛生院醫師，薛日昌爲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葆梁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觀察，王之棟爲監督，程經武、張兆明爲交通處高雄港務局副工程司，范守山、林憲意署當工程司，談爾益爲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副主任，丁鶴年爲副工程司，應

賈山根爲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工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火旺爲台灣省嘉義縣政府祕書，林鼎鉉爲自治指導員，陳玉鵠爲民政局課長，戴廣澤爲建設局局長，何獲爲技正，王尚廉署高

雄縣政府督學，郭水安爲民政局課長，郭冬義署建設局課長，魏耀連爲屏東縣政府民政局局長，廖玉湖爲建設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學勤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港務長楊雲如、課長范學勇、沈石麒，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正工程司談爾益，台灣省氣象所技士徐明同，氣象所淡水測候所所長吳景東，台灣省嘉義縣政府民政局課長周英健，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國屏、祕書張政、審核員夏誠治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學勤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祕書胡選堂，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正工程司曲長陸星諸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性仁爲駐雪梨總領事館領事陳珍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德淦、林崧祚、張孝熙爲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鍾麟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韓文鳳爲台灣省立高雄醫學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鍾麟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台統二字第一一六九號
四十二年六月八日)

受文者：司法院

總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四十二年五月卅日(四二)院台(參)字第一一九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悉林文中因聲請承購建築基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四十二年台統二字第一一七〇號
四十二年六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二年五月卅日(四二)院台(參)字第一一九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悉林文中因聲請承購建築基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除指令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原 告 林文中 住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一四六號
被 告 高雄市政府

右原告因聲請承購建築基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高雄市前金區五五番基地，原為台南農林株式會社所有之日產，本省光復後，經前農林處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間，將該地一部份，出租與林惠森清田余耀昌等為建築之用，內有一五、五九九六坪之地，由林惠之弟林文中，

闢以竹籬，堆積木炭木材，並建竹屋一所，開設木炭店，其餘之地，並未作何用途，林惠森清田余耀昌，於是年九月及三十七年十一月間，即將承租之地，一再轉頂與柯正樹林懋珍游禎德陳麗水等，最後由戴耀闇於三十八年九月間，從林懋珍陳麗水二人手，頂受該地，至四十年五月間，戴耀闇以總面積二九坪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租用，市府以日產基地，經奉省令指示，凡未續租或更換名義者，應照日產出售辦法，辦理承購手續，不再放租，批示

知照，戴耀闇即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向市府繳納保證金一百元聲請承購，原告林文中於高雄市政府接管日產基地後，既未遵照通知辦理換約續租手續，繼於市府通知承購時，又遲至是年七月九日，始行繳納保證金，高雄市市政府以林懋二人爭購該地，曾召開調解會一次，林文中對於調解人之意見，當場聲明不能承認，未有結果，繼即參照調解筆錄，通知戴耀闇承購，林文中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調解為杜息兩造爭端，減少訟累而設，民法第七三六條，關於和解有明文規定，如調解結果，兩造之一方，不承認和解條件，和解即不成立，當事人不受該條件的拘束，本件被告官署，為高雄市前金區五五番地承購糾紛，組織調解會，通知原告及戴耀闇等到案調解，是日因被告偏頗調解，將上項基地出售與戴耀闇，原告因有占有權及前曾繳納租金關係，始終不承認是項調解，故是日調解之不成立，不能拘束原告，至為明顯，詎料被告官署將調解不成立之筆錄故意記載「林文中戴耀闇承購之基地，戴耀闇所持理由，為繳保證金在先，且林惠已將農林公司時代出租之租賃權，讓渡與彼，又林文中所持理由，為伊在該基地上會固有竹籬，現在使用中，應有承購權。查土地第八十七條規定，基地之上物，其價值不及基地價值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故其主張占有權一節，似難成立，本項基地，以戴耀闇所持理由為充分，應由戴耀闇承購」云云而將爭執之基地議決出售與戴耀闇，續係違法，查調解會係為當事人調解而設，依法無議決之權，原告接奉是項非法之議決通知後，認為處分不當，提起訴願，台灣省政府未依法救濟，

撤銷原處分，財政部亦未加詳察，率予決定駁回，依上開說明，顯難謂非違法。次查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駁回原告之理由，無謂原承租人林惠等，將租賃權一再讓渡於人，依台灣省政府四〇子有府管二字第八八二號代電，所定過戶手續，戴耀闇之受讓，於法無違，高雄市政府通知戴耀闇承購，並無不合云云，查省府原代電規定受讓租賃權，須辦過戶手續，並繳納教育建設捐，而戴耀闇並未過戶，亦未繳納捐款，本不能認為合法承租人。又基地租金均由原告向高雄市政府繳納，有收據可證。自三十九年一月起，市府雖終止出租，但原告仍繼續使用在該地開設木炭行，已有數年，依法取得占有權，查日產基地出售辦法，基地占有人，或使用基地之人有優先承購之權利，而林惠之弟林文中，又因自其兄承租該地後，即在其上闢以竹籬，堆積木炭，並建竹屋一所，開設商店，已閱數年，主張有優先承購權利，亦於是年七月九日，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聲請承購，市政府以林文中在基地上之建築物，不及地價百分之二十，不能認為占有，無優先承購權利通知戴耀闇承購，爭執自應向該管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方為合法，乃原告誤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訴願機關，不指示其程序錯誤，竟予受理，而為實體上

，光復初為台灣省農林處接管，嗣由該處移交本府，四十年七月，由公產室管理，並奉令以一般日產處理，去年除原已出租一部份外，尚有二一、二四八〇坪空地，無合法承租人，該地臨中正四路，(稱為前段)有一五、五九六坪，現由林文中(林惠之弟)獨用，堆積木炭木材，及約有十坪之地，遂章建築小竹屋，該空地可建築店舖二間，內一間由農林處管理時之承租人林惠森清田於三十六年九月，轉讓與柯正樹，三十七年十月，柯再轉讓與林懋珍，三十八年九月，林又轉讓與戴耀闇，另一間由農林處接管時之承租人林惠余耀昌，於三十七年十一月轉讓與游禎德，三十八年八月，游又轉讓與陳麗水，同年九月陳再轉讓與戴耀闇，於四十年五月間，以總面積二九坪，申請租用，經本府以四十辰梗高市財產字第一八八七號批覆，略以該地原屬台南農林株式會社所有，會奉省令指示，凡未續租或更換名義者，應照日產出售辦法，辦理承購，不得放領，所請未便照准，戴耀闇於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繳納保證金一百元，申請承購三四坪一六空地，而林文中亦於同年七月九日，主張為該地使用人，繳納保證金二百元，申請承購前後段空地二三二坪，後段空地，又據吳江玉英，申請承購現承租建有房屋之土地，以維通路等情，三方互相爭購，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調解會，議決以戴耀闇所持理由，為繳保證金在先，且林惠已將租賃權讓渡與彼，林文中所持理由，為現在使用該地之人，應有承購權，查土地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基地之上物，其價值不及基地價值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故其主張占有權一節，似難成立，本件以戴耀闇所持理由為充分，應由戴耀闇承購。林文中當場聲明不同意，至林文中與吳江玉英爭購之後段基地，由雙方出外自行協議，報府核辦等語，記錄在卷，並分別通知戴耀闇文到十天內承購，及有權一節，似難成立，本件以戴耀闇所持理由為充分，應由戴耀闇承購。林文中等知照各在案。戴耀闇業於本年七月七日，逕向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先繳三分之一價款，承購一五一、九九六坪基地，林文中為林惠之弟該地租用權，林惠既已擅自轉讓，故本府核定出售與戴耀闇自屬合理，綜上事實，林文中並無為爭購地之理由，應請駁回等語。

理 由

查行政官署出售日產基地，固係基於法令為國家處理公務，但其所為之出售行為，則係代表國家與承購人間訂立契約，與民法上之買賣行為無異。若因此而發生爭執，無論主張占有，或主張優先承購，均應向該管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不能依訴願程序，以求解決。迭經本院審為判例。(參照本院三十一年判字第十五號及同年判字第三十九號)本件高雄市前金區五五番之基地，經前農林處出租一部份與林惠森清田余耀昌等使用，林惠等並未在該地有若何建築，而一再轉讓他人，至三十八年九月間，由戴耀闇從林懋及陳麗水二人手，頂得該地，嗣於四十年五月間，遵照市政府批示，申請承購，而林惠之弟林文中，又因自其兄承租該地後，即在其上闢以竹籬，堆積木炭，並建竹屋一所，開設商店，已閱數年，主張有優先承購權利，亦於是年七月九日，向市政府繳納保證金聲請承購，市政府以林文中在基地上之建築物，不及地價百分之二十，不能認為占有，無優先承購權利通知戴耀闇承購，爭執自應向該管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方為合法，乃原告誤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訴願機關，不指示其程序錯誤，竟予受理，而為實體上

之決定，已難謂合，再訴願決定，既認為事屬私權爭執，可向該管法院，訴請裁判，乃不撤銷原決定，仍予維持，尤屬不當，原告起訴意旨，雖未指摘，如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應認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及此，但其對於原決定聲明不服，請予撤銷尙難謂無理由。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芳益林錫	賈李徐	火振溫柯	份張陳	玉素王白	枝余張	名姓	
芳益林	賈李	火振溫	份張	玉素王	枝余	姓名原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別性	
月一年八十國民生日九十二	二十年七十國民生日九十月	月七年七十國民生日一十三	月五年十二國民生日三十二	月七年二廿國民生日七	月七年七十國民生日七十	齡年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中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貫籍	
景縣北台省濁台隣六里仁景鎮美戶二十二	汐縣北台省濁台隣二里北拱鎮止號六一	霧縣中台省濁台號三巷德仁鄉峯	八縣北台省濁台七路腳子松鄉里號	樹縣北台省濁台德四里北樹鎮林號六六巷	八縣北台省濁台鄰六村當大鄉里戶九	處居所住	
工	工炭採	農	農	無	農	業職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因原名姓改更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臺	關機轉換	
八月九日一十四	八月九日一十四	八月九日一十四	八月九日一十四	六月九日一十四	六月九日一十四	期日記登	
號八九八第字更台	號七九八第字更台	號六九八第字更台	號五九八第字更台	號八六八第字更台	號七六八第字更台	碼號記登	
						考備	

根松呂楊	源傳張陳	財添王黃	生新謝林	辛庚鄭張	生萬鄧卓	旺火余曾	塗金簡陳
根松呂	源傳張	財添王	生新謝	辛庚鄭	生萬鄧	旺火全	塗金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一年八十國民生日一	月十年九十國民生日三十	一十年六十國民生日二十	一十年四十國民生日三月	二十年五十前民生日五月	廿十月十年六國民生日五	二十年一十國民生日十月	月十年七十國民生日六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化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八縣北台省濁台九路腳子松鄉里號	板縣北台省濁台六一街民三領歌號	鶯縣北台省濁台四二路正中領歌號九	鶯縣北台省濁台號六街化文領歌號九	鶯縣北台省濁台三一里鶯南領歌號九三一隣	鶯縣北台省濁台○四街復光領歌號	鶯縣北台省濁台號八街脚炭領歌號	鶯縣北台省濁台號六街湖西領歌
農	工	工	交	務服事人	傭	傭	農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九月九日一十四	九月九日一十四	九月九日一十四	九月九日一十四	九月九日一十四	八月九日一十四	八月九日一十四	八月九日一十四
號六〇九第字更台	號五〇九第字更台	號四〇九第字更台	號三〇九第字更台	號二〇九第字更台	號一〇九第字更台	號〇〇九第字更台	號九九八第字更台

霞月王楊	本顏	扈魏簡	地坤江陳	度奕劉黃	慶文施陳	化文林許	春黃楊
霞月王	本戴	扈魏	地坤江	度奕劉	慶文施	化文林	春黃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年八十國民生日四月	月九年一十國民生日十二	月六年一前國民生日十二	月三年七十國民生日六十	月三年一十一國民生日九十	月九年七十國民生日八十二	月四年七十國民生日一十二	月七年八十國民生日二十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樹縣北台省濁台德四里北樹鎮林號八六巷	新縣北台省濁台一七里衛文領莊號四	鶯縣北台省濁台一八街湖中領歌號	石縣北台省濁台一一路門石鄉門號	鶯縣北台省濁台六路二正中領歌號二	鶯縣北台省濁台十路三正中領歌號七	鶯縣北台省濁台二路二正中領歌號五	平縣北台省濁台四四街溪平鄉溪號
無	商	他其	商	無	商	商	工
婚結	婚離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婚結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九月九日一十四	九月九日一十四	九月九日一十四	九月九日一十四	九月九日一十四	九月九日一十四	九月九日一十四	九月九日一十四
號四一九第字更台	號三一九第字更台	號二一九第字更台	號一一九第字更台	號〇一九第字更台	號九〇九第字更台	號八〇九第字更台	號七〇九第字更台